

祭祀公業派下員之繼承與平等權之研究

---109年度憲二字110號及110年度憲二字第529號祭祀公業案

中央警察大學

法律系教授 鄧學仁



爭點題綱

- 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及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是否違憲？

本案之主要爭點

- **爭點一**：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設立人對於財產權自由處分之權利，習慣應受到保障不宜輕易介入？
- **爭點二**：單純以繼承及男女平等來論斷祭祀公業派下權之取得，將造成祭祀公業成為百家姓？
- **爭點三**：法律應不溯及既往，既得權應受到信賴保護，若祭祀公業違憲應如何修法？



爭點一

- 爭點一：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設立人對於財產自由處分之權利或習慣應受到保障，法律不宜輕易介入？
- 1. 祭祀公業的成立並非僅單純憲法所保障的單純私人間財產權自由處分權利，若僅依據結社自由與私法自治的法理，並不能解決派下權之紛爭。
- 2. 現行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與第5條有關派下員資格的規定互相矛盾，這是考量私法自治、法秩序安定性與性別平等原則相互折衝妥協的結果。
- 3. 釋字第728號解釋認為祭祀公業相關規定應適時檢討修正，視社會變遷與祭祀公業功能調整之情形，就相關規定適時檢討修正，俾能符合憲法保障性別平等原則之意旨。
- 4. 法秩序的「安定要求」，不應阻礙立法政策正確性的需要，賦予法律應與時俱進就相關規定適時檢討修正，以實現具體個案之公平正義。



爭點二

- 爭點二：單純以繼承及男女平等來論斷祭祀公業派下權之取得，將造成祭祀公業成為百家姓？
- 1. 過去派下員限制以男系子孫、未出嫁女子、招贅婚或未招贅所生男子冠母姓者為對象，考其重點在於姓氏的傳承，但民法第1059條有關子女之姓氏已修正，祖先應該由有意願慎終追遠之子孫來祭拜，而非單純依性別來限制，因此有關派下員資格應依繼承事實不分性別當然取得。
- 2. 從單一血統的延續性而言，我國早已設立收養制度，就是允許具有他人血統的養子女成為後代子孫而參與祖先祭祀。縱使具有一脈相承純正血統之後代子孫，亦可能因為不婚、不生或宗教信仰等原因而無法延續祭祀，由此可知重點在於是否認同祭祀祖先之活動，而非受限於性別與姓氏。僅男系子孫始得成為祭祀公業派下員之傳統論點，已因社會變遷失其存在基礎。



爭點三

- 爭點三：法律應不溯及既往，既得權應受到信賴保護，若祭祀公業違憲應該如何修法？
- 1. 祭祀公業條例修正後，使得女系子孫因繼承事實當然回復派下員身分後，得要求祭祀公業登記其派下員之身分，關於此若有爭執者，積極主張權利之人即得依修正後祭祀條例第4條之規定，提起「確認派下權存在之訴」，並負舉證責任，而針對財產權之部分，得向已取得其財產之派下現員，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返還。
- 2. 祭祀公業條例之修正，可參考家事事件法第163條之相關規定。亦即「裁定確定前之善意行為，不受影響。」（第1項但書）；而有關財產關係之規定，同法第163條第2項規定「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裁定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



結論

- 1. 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及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已經形成在性別上之差別待遇應屬違憲，實有修正之必要。
- 2. 若祭祀公業條例修正，使得女系子孫因繼承事實當然回復派下員身分後，其財產權的法律效果應如何處理，可參考家事事件法第163條之相關規定修法。
- 第4條 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列為派下員。
- 第5條 前條修正前派下現員已取得財產者，如因前條修正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

